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7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由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5年6月15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无冲突，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16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号)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16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16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号)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2015-07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5]167号文“关于核准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公司于2015年6月向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175,132股，发行价格18.90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16203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649,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1,486,674.71元，募集资金净额2,617,823,325.29元。

根据《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计划使用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50%股权 | 50,277.50 | 50,277.50 |
| 2 | 恒医医疗及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 | 35,047.00 | 35,047.00 |
| 3 | 恒医医疗及北方妇产医院建设项目 | 15,470.00 | 15,470.00 |
| 4 | 瓦房店第三医院南区改造项目 | 8,405.00 | 8,405.00 |
| 5 | 萍乡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 32,100.00 | 32,100.00 |
| 6 | 萍乡市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 | 11,797.00 | 11,797.00 |
| 7 | 恒医银行贷款 | 34,000.00 | 34,000.00 |
| 8 | 补充流动资金 | 77,834.50 | 77,834.50 |
| | 合计 | 264,931.00 | 264,931.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从其他渠道解决。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项目纳入预算管理,并报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备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的实施,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了项目的建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项目纳入预算管理,并报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备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项目纳入预算管理,并报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计划使用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2015年6月5日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70%股权 | 502,775,000.00 | 395,693,750.00 |
| 2 | 恒医医疗及大连国际肿瘤医院项目 | 350,470,000.00 | 8,493,287.16 |
| 3 | 恒医医疗及北方妇产医院建设项目 | 154,700,000.00 | 8,112,754.47 |
| 4 | 瓦房店第三医院南区改造项目 | 84,050.00 | 8,405.00 |
| 5 | 萍乡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 32,100.00 | 32,100.00 |
| 6 | 萍乡市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整体改造项目 | 11,797.00 | 11,797.00 |
| 7 | 恒医银行贷款 | 34,000.00 | 34,000.00 |
| 8 | 补充流动资金 | 77,834.50 | 77,834.50 |
| | 合计 | 1,530,965,000.00 | 526,342,947.27 |

三、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发表意见如下:

1.1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2 会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监事会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经核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其他说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8.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发表意见如下:

1.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是必要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7.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9.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1.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3.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5.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7.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8.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19.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1.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3.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5.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6.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7.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8.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9.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0.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1.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3.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4.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5.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7.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8.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9.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0.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1.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